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鼓勵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

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三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作品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六年，可申請研究進修假一學年，並應配合學年開始或結束休假。
配合學校校務安排時，研究進修假可按比率調整，但以暑假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可休假專任教師人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人數之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進修假，應於休假前一年填表提出研究進修及研究計劃之申請，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准休假。
- 第五條 研究進修假之後，未返回本院述職者，應歸還最後一次研究進修假期間所領之薪資。
- 第六條 研究進修期間應避免與靈性或學術無關的演講或教學。
- 第七條 進修期間不得收受本院之外的薪資或經費。
-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附上研究進修書面報告，其中應列明研究成果之(預定)發表日期及名稱，書面報告應交給行政管理中心主任，轉陳校長評核說明安排合宜時段作研究成果發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